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13-08 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姓名）：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C3D5719Y

法定代表人：林建雄 联系电话：

当事人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石林生态工业集中区核心区

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三同时”管理制度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5 月 09 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云南兴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关于<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石生环复〔2023〕13 号），主体工程于 2024 年 2 月中旬建成并投入生产和使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办公区，环保工程中容积约 565m³的应急事故池及面积为 10 m²的危废暂存间均未建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对

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危废暂存间及应急池已建成，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关于<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石生环复〔2023〕13号）、《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之规定处罚。

经会议讨论，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九条【免予

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予处罚。（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首次发现，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云南叮当食品有限公司石林滇农肉制品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免于处罚。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应按要求限期进行改正，具体整改时限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4〕13-22号）为准。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执行后检查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我局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及限期整改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监督检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1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